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4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宏洲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1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宏洲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UZ-7512」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查之」之記載，更正為「察知」。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與元車牌號碼」之記載，更正為「與原車牌號碼」。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於斯時將偽造之同號車牌懸掛於自用小客車上而行使之」之記載，更正為「於同年月13日起將偽造之同號車牌懸掛於自用小客車上而行使之」。

(四)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行經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與復興路口」之記載，更正為「行經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何宏洲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被告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同年月21日下午5時9分許為警查獲止，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上路行使之，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之，且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因其使用之車牌號
02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遭吊扣，竟上網購買偽造車牌
03 並上路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
04 管理之正確性，欠缺守法意識，所為確有不該，應予非難。
05 2.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被告先前已因懸掛偽造車牌
06 之偽造文書案件，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
07 法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拘役40日、有期徒刑3月、有
08 期徒刑5月之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9 可佐，是被告遭警當場查獲後仍一再違犯，本案已是被告第
10 4次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可知前案之刑度尚不足以使被
11 告知所警惕、記取教訓，致其一再重蹈覆轍，是本次刑度自
12 不宜從輕。4.被告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
13 目的、手段及所生實害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15 三、沒收：

16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7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
18 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UZ-7512」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
19 並係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乙節，為被告所供認（見偵卷第14至
20 15頁），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2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2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4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余星濤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9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4年度偵字第3199號

13 被 告 何宏洲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0號5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何宏洲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於民
20 國113年12月12日因交通違規遭吊扣，為圖便利，竟基於行
21 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同年月12日後之某時透過社群網
22 站Facebook查之販賣假車牌消息後，隨即與通訊軟體Line暱
23 稱「vvh」之賣家以新臺幣（下同）8,000元之代價，購買以
24 壓克力材質製成之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與元車
25 牌號碼英文字母、數字均相同），並於斯時將偽造之同號車
26 牌懸掛於自用小客車上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
27 車輛號牌管理之正確性。嗣於同年月21日17時09分許，何宏
28 州駕駛上開車輛行經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與復興路口，因車
29 牌外觀顯有異樣而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前揭偽造之車牌2

01 面。

0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宏洲於警詢中及偵查中坦承不
05 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6 錄表、現場查獲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
07 門系統、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被告與Line暱稱「vvh」之賣
08 家之對話紀錄各1份可資佐證，被告罪嫌洵堪認定。

09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
10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11 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
12 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3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至扣案偽造
14 之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
15 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5 日

20 檢 察 官 林佩蓉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3 書 記 官 郭怡萱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 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